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5877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中国  
(上海)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住上海市  
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住上海  
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 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  
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  
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  
[REDACTED] 归还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借款  
本金人民币 [REDACTED] 元，支付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利息人民  
币 [REDACTED] 元，逾期利息人民币 [REDACTED] 元，支付自 2020  
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前款本息为  
[REDACTED] 元基数，按年利率 [REDACTED] 计算，具体金额以还款

当日原告 [REDACTED] 出具的对账单为准)。  
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[REDACTED] 元, 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[REDACTED]  
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 
2020年8月7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 [REDACTED] 名下的上  
海市宝山区纬地路88弄42号1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  
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  
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纬地  
路88弄42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  
审 判 员 曹志敏  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钱 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